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0-098

项目名称：青海省福利慈善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青海省福利慈善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20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2. 中标通知.....	20
九、授予合同.....	21
23. 签订合同.....	21
十、其他.....	22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25. 废标.....	22
十一、中标服务费.....	23
26. 中标服务费.....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封面（上册）.....	37
目录（上册）.....	38
（1）投标函.....	39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4）投标人承诺函.....	42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3
（6）资格证明材料.....	44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8
目录（下册）.....	50
（11）评分对照表.....	51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2
（13）分项报价表.....	53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4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5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7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58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1
（一）投标要求.....	61
1. 投标说明.....	61
2. 重要指标.....	61
3. 商务要求.....	61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福利慈善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福利慈善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0-098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福利慈善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522万元
最高限价	522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
各包要求	<p>采购内容：</p> <p>包一：预算额度：243万元</p> <p>包二：预算额度：279万元</p> <p>（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p>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p>

	<p>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p> <p>7、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8、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资料及标书费（标书费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到账时间为准），报名时间截止后递交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此次投标；</p> <p>9、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7月16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3日，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2:30-5:0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转账时需注明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p>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 27 号宁景苑 13 楼西侧 1309 室</p> <p>标书购买联系人：罗先生</p> <p>电话：0971-6368214</p> <p>电子邮箱：kstendering@vip.163.com</p>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磋商文件格式（3））。</p> <p>注：需网上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p>

	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同时将以上报名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8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青海省福利慈善医院 联系人：阿老师 联系电话：0971-8218885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9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71-6368214 邮箱地址：kstendering@vip.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27号宁景苑13楼西侧1309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22114848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5505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进口报关费（进口产品）、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

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包一：48000.00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包二：55000.00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22114848

交纳时间：投标及开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附言中备注项目编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人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制造（生产）企业、微型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

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彩色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PDF格式且能正常读取，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签到时需提供

- (1) 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和副本4份（上下册）；
- (2) 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

13.4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30%）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 评价6 分	类似业绩情况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17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技术 质量 方面 51分	技术参数	45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45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技术资料	4	提供所投产品检测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环保和节能	2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原件备查）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情况13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5	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产品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中应包含的人员培训、定期回访、设备检修等服务环节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对所投产品的定期维护、易损件更换以及软硬件升级有着详细的计划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得5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产品安装调试，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以及软硬件升级有着详细的计划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得3分。针对本项目作出计划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5	根据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生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等综合评定等，方案内容合理、准确、详尽、完善得5分。根据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生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等综合评定等，方案内容合理、准确得3分。根据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生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等综合评定等，方案内容合理得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3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作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

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此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

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一、中标服务费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包一：31000.00元（大写：叁万壹仟元整）

包二：3500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0-098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福利慈善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KS-2020-098-01/02

采购内容：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2020年8月7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8 月 7 日（青海省福利慈善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0-098）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款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附分项报价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进口报关费（进口产品）、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青海省福利慈善医院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

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按合同价支付10%的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0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

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

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检测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 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证明货物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 由甲方组织质检 (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

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内 容：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8月7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8、2019 年度任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包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制造（生产）企业、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 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进口报关费（进口产品）、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注册证 名称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修改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修改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出具的唯一有效授权书（进口产品）。
- 2、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__2017__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时限：2017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相关资料。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进口产品60天，国产产品30天。

3.2. 交货地点：青海省福利慈善医院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按合同价支付10%的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

户，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00%，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3.4. 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贰年。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包一：

一、超高清腹腔镜外科手术系统参数（整机原装进口）：

（一）超高清摄像手术系统：

- 1、摄像主机及摄像头 高清晰度摄像系统，视频输出可在三种模式分辨率间切换：1920 × 1080 (HD)、720p、1080p (HDTV) 格式；
- 2、逐行扫描 三晶片CMOS传感器；
- 3、水平分辨率：> 1100线；
- 4、主机和摄像头具备未来可升级主动红外输尿管显影功能及主动近红外ICG显影功能，注册证适应范围必须具有类似内容；
- 5、可选配18mm定焦环或16-28mm光学变焦环；
- 6、视频图像处理技术 $\geq 10\text{bit}$ ；
- 7、视频信号输出：DVI x 2（数字视频接口）、S-Video、可选配光纤输出；
- 8、内置菜单含红增益/红偏色，蓝增益/蓝偏色参数调节，优化色彩偏好设置；
- 9、内置菜单含亮度峰值、亮度聚焦区域参数调节，优化亮度偏好设置；
- 10、触摸屏主机面板，含中文文字操作菜单；
- 11、主机面板上可设置亮度、缩放、白平衡、拍照、录像；
- 12、九种专业手术模式选择：关节镜、腹腔镜、膀胱镜、激光、耳鼻喉科/颅骨、显微镜、柔性内窥镜、标准、宫腔镜；
- 13、摄像头可直接控制配套光源和持镜器；
- 14、与配套影像管理系统对接后，可通过摄像头控制配套光源、气腹机、膨宫泵、关节镜动力设备等；
- 15、兼容配套光源的红外识别，可用于解剖部位的定位和识别；
- 16、摄像头遥控按键编程功能 ≥ 14 种，包括白平衡；图像的放大，缩小；循环数字变焦；亮度增大，减小；术野拍照及摄像功能；设备控制、持镜器控制等；
- 17、摄像头在不驳接遥控器的情况下，自带控制按键 ≥ 4 个，可自定义设置其遥控功能，并具备微光显示功能；
- 18、具备宽动态暗部细节提升功能、动态图像去饱和度功能。

（二）高亮度医用液晶触摸LED冷光源

- 1、光源类型：LED；
- 2、基于模块化发光技术；
- 3、通用光纤卡口，可兼容所有2.0—6.5mm直径的光纤；
- 4、电子窥镜感应技术，防止自燃，更加安全；
- 5、光源主机带有光纤感应装置，无光纤插入，不能进入发光工作模式；
- 6、光源主机具备两种工作模式，即待机模式和工作模式；
- 7、主机面板为液晶触摸控制面板；
- 8、主机面板可数字显示亮度值，0到100可调；
- 9、具有简体中文文字操作界面；
- 10、具有液晶显示操作屏，屏幕尺寸 ≥ 3.5 英寸；
- 11、具有多国操作语言设置，语言种类 ≥ 16 种；
- 12、具备声控兼容功能；
- 13、可通过同一品牌摄像头遥控控制；
- 14、具备SFB接口，具备软件升级及远程故障诊断功能；
- 15、Class 1（1类）设备，Type CF（CF型）电器部件；
- 16、色温 ≥ 6000 K；
- 17、使用寿命 ≥ 60000 小时。

（三）超高清医用监视器

- 1、 ≥ 26 寸医用专业监视器；
- 2、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 3、显示分辨率：1920 \times 1080，视角范围 ≥ 178 度，上下，左右各89度；；
- 4、监视器具有多种专业手术模式，专业模式 ≥ 9 种，包括标准模式、关节镜模式、腹腔镜模式、宫腔镜模式、鼻窦镜模式等，5种图像显示比例模式：全充满，水平充满，垂直充满，同比例放大，原始比例，画面影像效果 ≥ 3 种，包括：画中画、画上画、画外画，具备屏幕图像冻结功能；
- 5、具有红、绿、蓝可调节范围128—127，图像清晰度1-10级可调；
- 6、具备多种图像视频输入端口，包括：DVI，VGA，3G/HD/SD-SDI（In/Out），C-Video/SOG，

S-Video, Component/RGBs (Y/G, Pb/B, Pr/R, HS, VS), RS232、具有光纤接口（选配）；

- 7、响应时间<8毫秒；
- 8、具有设置参数记忆功能；
- 9、10bit色彩显示技术；
- 10、具有按键锁定功能；
- 11、对比度1400 : 1, 亮度 ≥ 500 cd/m²。

（四）超高清晰度腹腔镜与手术器械

- 1、蓝宝石镜头，柱状晶体（透镜）超高清光学系统；
- 2、10mm30° 超高清晰度腹腔镜，105° 广角视野；
- 3、高温高压消毒；
- 4、单位相对畸变 $\leq 0.8\%$ ；
- 5、角分辨率 ≥ 4.82 ；
- 6、有效景深范围3-100mm；
- 7、显色指数RA ≥ 90 ；
- 8、内镜自带多种光纤转接头，种类 ≥ 3 种；
- 9、器械可高温高压消毒。

（五）智能高流量气腹机

- 1、最大充气流量： ≥ 45 升/分；
- 2、最小充气流量： ≥ 0.1 升/分；
- 3、最大压力：30mmHg；
- 4、具有实时压力监测功能；
- 5、具有一体化管组，包括无菌过滤器，加热丝，气腹管；
- 6、具备图形显示声光报警功能；
- 7、充气流量级别可自行编程设定；
- 8、具有液晶触摸控制显示屏，屏幕尺寸 ≥ 5.7 英寸；
- 9、CO₂消耗总量计算功能，并可数值显示；
- 10、具有高流量专用充气模式；

- 11、具有儿童专用充气模式；
- 12、具有肥胖症专用充气模式；
- 13、具有血管采集专用充气模式（通过FDA认证，可用于心胸外科手术）；
- 14、具有双路安全检测功能；
- 15、具备CO2气体加热功能，自动加热到37° C。同时具有温度检测传感器，气体加热温度过高时会报警提示并停止加热功能；
- 16、具有压力过高感应及自动泄气功能；
- 17、具备液体污染检测感应器；
- 18、机器内置说明菜单、报警信息；
- 19、具有供气压力显示功能；
- 20、具有多国语言操作界面，语言种类≥17种，包括简体中文文字；
- 21、2种供气方式可选：钢瓶高压供气和室内中心低压供气；
- 22、多重压力传感器≥2个；
- 23、具备双过滤器配置；
- 24、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六）超高清医用信息管理系统：

- 1、可录制、分辨率4K 3840 × 2160、1920*1080P的高清影像；
可抓取分辨率4K 3840 × 2160 、1920*1080P静态照片，多种静态图像保存格式种类，种类≥6种，bmps, jpegs, jpeg 4k, TGA, TIFF, PNG 文件；
- 2、具有关键设备状态显示功能，包括光源，气腹机，刨削手机，关节泵等设备，显示其状态参数；
- 3、具有双通道高清影像采集功能，可同步或独立录制双路高清影像；
视频存储模式：画中画、画上画模式；
- 5、视频文件存储为 MPEG 1, 2, 4 或 AVI 格式文件，支持H.264编码方式；
具有电容触摸控制屏，屏幕≥8英寸；
- 7、信息数据存储方式存≥5种，内置硬盘，DVD刻录，移动硬盘保存，DICOM网络，iPad；
内置硬盘容量≥1TB；
具有视频和图片回放功能；

具有USB3.0接口，支持移动硬盘，U盘及DVD光盘刻录功能；

具备2种以上视频输入端口：DVI，HDMI；

具有音频输入及输出功能，支持麦克风声音采集；

13、多国语言界面，语言种类 ≥ 16 种，包括简体中文。

（七）外科高频能量电刀

1、原装进口高频电刀，注册证为国食药监械（进）字；；

2、单极切割具有 ≥ 3 种输出模式：切割功率：纯切：0—300W；波峰电压 $\geq 1000V$ ；混切：0—200W；波峰电压 $\geq 1200V$ ；

3、单极凝血具有 ≥ 2 种输出模式：凝血功率：标凝：0—120W；波峰电压 $\geq 3000V$ ；喷凝0—80W；波峰电压 $\geq 4400V$ ；

4、双极凝血具有 ≥ 2 种输出模式：微双极功率：0—70W；波峰电压 $\geq 150V$ 宏双极功率：0—70W；波峰电压 $\geq 500V$ ；

5、可连接两支单极手控刀笔同时进行电切或同时进行电凝功能，极大缩短手术时间，一台刀即可完成多切口手术；

6、回路电极板具有双重监测功能：负极板接触电阻超过 $10 \sim 150$ 欧姆或超过初始阻抗30%，系统即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停止输出；

7、设备需采用LED功率显示方式，避免液晶屏的蓝屏及触摸死机现象发生；

8、设备单极脚控开关及双极脚控开关需是分开单独配备，以免误猜踏造成的意外及转换的繁琐；

9、设备采用（无风扇式）电子散热系统，避免了长期风扇散热导致的飞絮增加及层流污染，确保无菌操作；

10、内置式数字输出端口，支持数字化手术室解决方案，可升级成为氩气刀；

11、直接在高频手术端口测量的高频漏电流时，手术电极 $\leq 64MA$ ；中性电极 $\leq 68MA$ ；

12、防电击保护类型 IEC 1类，防电击保护程度CF型，除颤型；

13、设备需具备较高频率，避免神经肌肉的震颤，其中凝血频率检测后 $\geq 480kHz$ ，误差不大于5%；

（八）超高清内窥镜专用仪器车

多功能多关节专用腔镜台车，可上下左右可旋式支架，固定液晶显示器，方便操作者不同角度观察图像。

（九）产品配置要求：

1	超高清液晶触摸摄像主机系统	1套
2	超高清摄像头	1套
3	高亮度医用液晶触摸LED冷光源	1套
4	超高清医用监视器	1套
5	智能液晶触摸高流量气腹机	1套
6	超高清医用信息管理系统	1套
7	外科高频能量电刀	1套
8	超高清内窥镜专用仪器车	1台
9	手术器械	1套
9.1	30°超高清晰度腹腔镜，直径10mm，，可高温高压消毒	2条
9.2	剪刀	1把
9.3	L型电钩	1把
9.4	分离钳	1把
9.5	抓钳	1把
9.6	冲洗吸引器	1把
9.7	纤维导光束	2根
9.8	11mm穿刺器	2套
9.9	5.5mm穿刺器	2套
9.10	单极线	1根
9.11	高压气腹管包含（转换头）	1套
9.12	可重复使用气腹管路	1套

（十）售后服务要求

- 1、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响应时间：≤2小时，工程师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
- 2、定期（至少每3个月）派专业人员来院清理维护设备；
- 3、提供零配件单项报价清单及折扣价格；
- 4、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 5、提供用户操作手册、操作规程和维修手册；
- 6、摄像主机、光源、气腹机、监视器等主机系统提供原厂三年以上保修；

（十一）产品与技术培训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提供操作培训、消毒保养培训：参加培训人员具体由院方来定；
- 2、供应商应能提供前期内窥镜手术全程跟台保障，包括设备使用、器械使用等、协助临床医生开展手术，以便临床缩短学习曲线，尽早的熟练操作设备；
- 3、需提供省级三甲级用户名单；基层临床医师培训学习和省级专家的技术交流服务。

二、电子支气管镜技术参数：

（一）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 1、视野角度 $\geq 100^\circ$ ；
- 2、景深3-50mm；
- 3、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 $\geq 580\text{mm}$ ；
- 4、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 5、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4.8\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2.2\text{mm}$ ；
- 6、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geq 180^\circ$ ，向下弯曲 $\geq 130^\circ$ ，向上向下总弯曲角度 $\geq 310^\circ$ ；
- 7、插入软管先端具备左右方向旋转调节功能，向左 $\geq 120^\circ$ ，向右 $\geq 120^\circ$ ，操控更精准；
- 8、操作手柄具备 ≥ 3 个功能按键；
- 9、自带LED光源，耐用性强，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
- 10、插入管先端头采用绝缘材料，确保手术安全。

（二）图像处理器：

- 1、显示功能：自带显示屏 ≤ 8 英寸，具有外置可热插拔SD存储卡直接存储图片及声音等信息，开机时间： ≤ 5 秒即能实现图像显示，满足临床快速使用需求；
- 2、要求通过操作部功能按键即可实现：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无需触摸屏幕，避免术后消毒问题）；
- 3、录音录像功能：具备录像，录音功能，可以实现带音频录像的实时存储；
- 4、供电方式：
 - 4.1 电池供电：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一次充电后可连续工作5小时；
 - 4.2 交流电供电：可通过接入DC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24小时连续工作；
- 5、视频输出接口：有视频输出功能，可与医用显示器或工作站连接；
- 6、与内窥镜操作部连接方式：通过视频转接线与内窥镜手柄部直接相连，中间无需再通过连接手持式显示器即能实现视频操作；
- 7、录像显示及电量提示功能：具有摄录时间长短提示功能与循环摄录功能及电量智能检测指示标示（用于显示充电电量或适配器连接充电提示）；
- 8、白平衡功能：具有手动、自动一体设计白平衡功能。

（三）医学影像工作站功能特点及参数：

1、计算机性能参数：

计算机型号：联想

CPU：G540(2.5G双核)

显卡：集成

内存：2G DDRIII 1333

硬盘：500GB(SATA)

声卡：集成

网卡：集成

光驱：DVD刻录

键鼠：联想功能键盘，光电鼠标

显示器：联想19寸LCD（4:3）

采集卡：专用视频采集卡

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其它：COM脚踏开关、USB加密狗、S-Video视频线。

2、功能特点：

2.1数字化图像采集，图像清晰、色彩逼真，支持录像和回放；

2.2视频采集分辨率为720×576，采用先进的Mpeg2编码格式进行视频压缩；

2.3可采集超过100万幅高清静态图片或连续录像100小时以上；

2.4图像采集方便快捷，可使用脚踏开关、键盘、鼠标采集图像，一个脚踏开关即可控制动态和静态图像采集；

2.5可自定义设置图像采集范围，并可设置圆形裁剪范围；

2.6可对图像进行图形标注、文字标注、部位标注、病理描述、示意图标注、测量等功能处理，放大镜功能可局部放大图像，便于观察诊断；

2.7图像四画面观察模式，方便医生观察和比较；

2.9可将单个病例保存为BMP图片格式，也可以导出采集的图像到U盘等设备；

2.10拥有大容量专家诊断词库和诊断模板，快速生成诊断报告；

2.11具有多种报告打印样式供选用，也可自行设计或修改报告打印样式；

- 2.12生成报告所见即所得，便于医生填写报告；
- 2.13病例查询简单快捷，可快速查找指定病例；
- 2.14具有收费统计，检查项目统计，科室、医生、日期工作量统计等功能，并可将信息导出到Excel或保存为BMP文件；
- 2.15报告可设置自定义Logo，报告标题，报告页脚等信息；
- 2.16用户权限设置，可为不同的用户设置不同操作权限；
- 2.17数据备份功能，可将病例打包刻录成光盘。

（四）消毒方式：

操作部可进行液体全浸泡消毒，严格按照消毒指南进行操作，以确保消毒彻底；

（五）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视频气管插管镜操作部	1条
2	图像处理器	1台
3	10P视频转接线	1条
4	防水盖	1个
5	活检阀帽	5个
6	12V AC适配器	1个
7	AC适配器电源线	1条
8	16GSD卡	1个
9	207吸引按钮	2个
10	18寸手提箱组件	1套
11	医学影像图文系统	1套

三、快速式清洗消毒器参数：

- 1、功能要求：必须能自动完成冲洗、清洗（自动注入多酶清洗液）、93℃热水消毒、上器械保护油、干燥过程；
- 2、清洗舱容积 $\geq 320\text{L}$ ；
- 3、运行时间：完成包括清洗、消毒、上油、干燥全过程，全过程运行时间 ≤ 42 分钟；
- 4、门的要求：双门通道型；
- 5、加热方式：电加热；
- 6、清洗装载量 ≥ 10 个标准篮筐（标准篮筐尺寸480*250*50,长宽高，单位mm）；
- 7、记录方式：内置打印机实时打印；
- 8、控制方式：液晶屏中文显示；
- 9、清洗舱体材质为316L不锈钢，一次拉伸成型，机器人自动焊接，无焊接死角；
- 10、管路控制阀门：均为进口品牌电磁阀；
- 11、喷射臂为可拆卸结构；
- 12、舱体尺寸： $\geq 592*987*601$ （宽*高*深，单位mm）；
- 13、设备外形尺寸： $\leq 710*1930*760$ （宽*高*深，单位mm）；
- 14、提供设备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 15、提供设备的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 16、提供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包二：
一、高频移动式平板 C 臂参数：

1	高压逆变电源
1.1	标称阳极输出功率：（最大输出电功率） $\leq 5\text{kW}$ （须提供注册证检验报告）
1.2	主逆变频率： $\geq 105\text{kHz}$ （须提供注册证检验报告）
1.3	具备连续透视模式（手动、自动）
1.4	连续透视管电压： $40\text{kV}\sim 120\text{kV}$
1.5	连续透视管电流：连续透视 $0.3\text{mA}\sim 4.0\text{mA}$
1.6	具备脉冲透视（手动、自动）
1.7	脉冲透视管电压： $40\text{kV}\sim 120\text{kV}$
1.8	脉冲透视管电流： $\geq 28\text{mA}$ （须提供注册证检验报告）
1.9	具备摄影模式
1.10	摄影管电压： $40\text{kV}\sim 120\text{kV}$
1.11	摄影管电流： $\geq 95\text{mA}$ （与电压搭配）（须提供注册证检验报告）
1.12	摄影 mAs ： $\geq 250\text{mAs}$
1.13	具备自动亮度跟踪功能（IBS）
2	X 射线管
2.1	标称焦点尺寸： $0.3/1.5$
2.2	最大阳极热容： 35kJ （ 47kHU ）
2.3	管套热容量： 650kJ （ 867kHU ）
3	C 形臂机架
3.1	导向轮及主轮旋转范围：导向轮：万向，主轮： $\pm 90^\circ$
3.2	具备全平衡
3.3	绕垂直轴旋转范围：（水平摆动角度）： $\geq \pm 14.5^\circ$
3.4	水平移动范围： $\geq 200\text{mm}$
3.5	绕水平轴旋转范围： $\geq \pm 180^\circ$
3.6	焦屏距： 1000mm

3.7	臂开口：800mm
3.8	C 臂弧深：660mm
3.9	沿轨道滑动范围： $\geq 130^\circ$
3.1	立柱电动升降范围： $\geq 400\text{mm}$
4	整机工作环境条件
4.1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4.2	相对湿度：30%~75%
4.3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4.4	工作电源条件
4.5	真机电源电压及相数：220V
4.6	电源频率：50Hz
4.7	电源内阻： $\leq 1\ \Omega$
5	平板探测器
5.1	平板探测器闪烁体类型：碘化铯
5.2	闪烁体工艺：非晶硅
5.3	平板成像大小 9 英寸×9 英寸
5.4	图像采集矩阵 1024 × 1024
5.5	图像采集灰阶：16
5.7	DQE： $\geq 73\%$
6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软件
6.1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软件名称：C 形臂专用工作站软件。
6.2	登记：登记保存、病历查询、Worklist。
6.3	采集：开始采集、准备录像、重置、水平镜像、垂直镜像、调窗、放大镜、负像、边缘增强、递归降噪。
6.4	处理：四窗、九窗、锐化、水平镜像、垂直镜像、文字标注、长度测量。
6.5	报表：保存、预览、专家模板。

6.6	Dicom 功能：支持 DICOM3.0。	
7	标准配置	
7.1	C 形臂主机架	1 套
7.2	高频高压 X 射线发生器和高频逆变电源	1 套
7.3	19 英寸液晶显示器	3 套
7.4	9 英寸×9 英寸动态平板探测器	1 套
7.5	数字采集处理工作站	1 套
7.6	密纹滤线栅	1 套
7.7	电动可调式限束器（多层电动可变矩形铅门）	1 套
7.8	手持控制器	1 套
7.9	激光一字定位器	4 个
8	性能功能特点描述及临床应用	
8.1	采用最新型动态平板探测器，大视野范围，高分辨率，高动态范围，低噪声，无畸变，小巧轻便；	
8.2	图像处理软件采用了独有的基于 GPU 的快速动态图像处理与显示平台（RCDPS），多分辨率分析图像增强处理技术，不同部位不同图像处理，精确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8.3	采用千兆网与动态平板探测器连接；提供 Dicom3.0 国际标准接口，方便联入 PACS 系统，进行传输、打印；	
8.4	自主研发高频高压发生器，实现高频率脉冲透视，减少剂量，国内领先；	
8.5	人性化图像控制界面：智能控制剂量，减少操作繁琐，适于手术需要；根据临床预设多部位、多体位、多体型的成人、儿童等人体特征透视参数，操作简便。（须提供界控制界面人体图形化资料并加盖厂家公章）	
8.6	采用双监双控设计：C 臂机上配置一台监视器，工作站处有两台监视器，可实现室内室外同时操作。（须提供彩页并加盖厂家公章）	
8.7	具备多重自动保护及故障代码提示功能，维修方便；	

二、笔记本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技术参数：

用途说明：腹部、妇产科、疼痛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介入、神经、肌骨及其它；

投标产品为该生产厂家最新研发的笔记本超声，推向市场时间 ≤ 2 年，以首次注册时间为准。

（一）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系统性能

- 1.1 全数字化笔记本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 1.2 ≥ 15.6 “超薄宽屏高分辨率逐行扫描彩色液晶显示器；
- 1.3 主机重量 ≤ 4.7 kg；
- 1.4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支持 $\geq 165^\circ$ 翻转；
- 1.5 具备全物理键盘式(非触摸式)控制面板；
- 1.6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 ≥ 1 个，可扩展至3个接口；
- 1.7 系统冷启动时间 ≤ 40 秒；
- 1.8 数字波束形成器；
- 1.9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 1.10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 1.11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 ≥ 12 bit；
- 1.12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
- 1.13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1.14 谐波成像单元，支持组织谐波成像、脉冲反相谐波成像；
- 1.15 M型成像单元；
- 1.16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 1.17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 1.18 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
- 1.19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支持线阵和凸阵；
- 1.20 支持解剖M型成像， ≥ 3 线， 360° 可调，M型图像随各条取样线移动实时更新；
- 1.21 支持彩色M型成像；
- 1.22 空间复合成像， ≥ 4 级可调，最高可支持9线空间复合（提供4级可调图片证明）；

1. 23焦点联动技术，支持自适应焦点范围，可用于二维、彩色、能量、组织多普勒模式；
1. 24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 6 级可调；
1. 25斑点噪音抑制，多级可调；
1. 26扩展成像，支持线阵、凸阵，支持二维、彩色、能量多普勒及高分辨率血流；
1. 27一键自动优化；
1. 28图像放大功能，支持前端放大、后端放大；
1. 29支持一键全屏放大， ≥ 2 级可调；
1. 30多语言操作界面：支持中文键盘输入；
1. 31支持穿刺引导功能，具备单线引导、双线引导以及中位线引导，具备点状引导线，标识进针深度，沿引导线可移动滑块、有深度数值显示；
1. 32支持穿刺增强，具备双幅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增强区域多角度可调；
1. 33支持穿刺网格，可编辑预设；
1. 34支持实时宽景成像；
1. 35支持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提高图像质量；
1. 36造影成像（选配）；
1. 37弹性成像（选配）；
1. 28心肌运动定量分析软件（选配）；
1. 39条件设置：对不同的检查脏器，设置检查条件，用图形标识直观显示，减少操作时间（提供图片证明）。

（二）探头规格

- 1、超宽频变频探头：频宽范围1-16MHz，基波 ≥ 5 种，谐波 ≥ 5 种，彩色多普勒 ≥ 3 种，PW ≥ 3 种，可视可调；
- 2、腹部凸阵探头，探头频率：1.0-7.0MHz（提供图片证明），最大探测深度 ≥ 300 mm；
- 3、浅表线阵探头，探头频率：4.0-16.0MHz；
- 4、心脏探头，探头频率：1.0-6.0MHz，最大探测深度 ≥ 300 mm；
- 5、腔内探头，探头频率：3.0-13.0MHz；
- 6、支持小儿心脏探头，探头频率：2.0-8.0MHz；

（三）二维灰阶参数

- 1、最高扫描线密度 ≥ 256 超声线；
- 2、最大深度：最大探测深度 $\geq 30\text{cm}$ ；
- 3、发射声束聚焦：聚焦区域多级可调；
- 4、二维增益调节范围 $\geq 200\text{dB}$ ；
- 5、动态范围 $\geq 160\text{dB}$ ，可视可调；
- 6、灰阶曲线 ≥ 12 种；
- 7、TGC分段调节 ≥ 8 段；
- 8、LGC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具有LGC曲线显示（提供图片证明）；
- 9、伪彩 ≥ 12 种；
- 10、声功率1 - 100%，可视可调。

（四）彩色多普勒参数

- 1、多普勒增益 $\geq 160\text{dB}$ ，连续可调；
- 2、支持B/C双实时；
- 3、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及方向性能量图；
- 4、彩色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彩色血流剖面图、定点测速功能。

（五）频谱多普勒参数

- 1、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
- 2、B/D兼用：线阵：B/PW，凸阵：B/PW，扇扫：B/PW、B/CW；
- 3、快速角度校正功能；
- 4、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 - 24mm；
- 5、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
- 6、PW、CW实时包络功能，在实时诊断下，频谱实时包络并显示血流参数。

（六）系统通用技术规格

- 1、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
- 2、主机内置HDMI视频输出接口；
- 3、支持可升降台车；
- 4、支持多功能背包(带拉杆箱功能)；

- 5、可配置1拖3探头扩展器；
- 6、可配置DICOM3.0接口；
- 7、主机内置USB接口 ≥ 2 个；
- 8、可配置接口扩展盒。

（七）测量和分析

- 1、基础测量软件包：距离、面积、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等，支持彩色多普勒血流速度定点测量、彩色血流剖面图；
- 2、腹部测量软件包；
- 3、妇科测量软件包；
- 4、产科测量软件包；
 - 4.1具有 ≥ 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
 - 4.2支持胎儿生长曲线显示， ≥ 20 种默认估计公式及公式自定义功能；
 - 4.3胎儿解剖功能，提供产科筛查范式， ≥ 40 项结果定量评分；
 - 4.4孕龄估计：提供平均超声孕龄、 ≥ 10 种综合超声孕龄和 ≥ 5 种胎重孕龄估计方法，提供公式；
 - 4.5自定义功能；
- 5、胎重估计： ≥ 10 种胎重公式可选；
- 6、心脏测量软件包：支持Simpson法，TEI指数，PISA等；
- 7、泌尿测量软件包；
- 8、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 9、儿科测量软件包：自动髋关节角度测量；
- 10、血管测量软件包：支持Auto IMT内中膜自动测量，按前、后壁和不同部位划分，精确追踪血管内中膜边界、提供准确测量值；
- 11、跨幅测量；
- 12、DICOM结构化报告。

（八）图像存储，回放和浏览

- 1、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
- 2、支持快速存储和浏览屏幕图像、电影；
- 3、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
- 4、图像管理和记录装置：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 5、主机内置报告系统：可更改报告底板颜色、字体大小、字体颜色等。

（九）图文工作站

- 1、系统可存储病人信息，可查询、检索、调阅历史信息；
- 2、支持动、静态图像文件及病人报告的存储，以及病人图像的快速浏览；
- 3、支持以下存储介质：内部硬盘、USB移动存储设备；
- 4、支持AVI、WMV、JPG、BMP、TIF等格式输出。

（十）配置

- 1、腹部探头1把；
- 2、浅表探头1把。

（十一）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

- 1、驻地以上城市具有厂家备件库及售后服务工程师，支持安装、调试及维修；
- 2、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

三、超声骨密度仪技术参数：

- 1、测量方式：全干式沿骨轴测量，无辐射，适合于各种人群检测（婴幼儿，儿童，孕妇，成人及老人）检测年龄范围0-100岁。检查程序全自动，探头检测原理为四晶片双向发射与接收，测量骨传播声速（SOS），骨质指数（BQI），T值，Z值等数据。专业自主研发软件，可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 2、测量部位：桡骨，胫骨双部位测量；
- 3、超声探头符合生物学性能要求，产品具有毒性试验；细胞存活率不小于70%；
- 4、探头：手持式宽频聚焦探头，阵列多发多收，高精度，多晶片。采用高灵敏度超声换能器

精品材料和多芯同轴屏蔽插头，自动屏蔽消除软组织干扰，确保检测的数据准确性和重复性。

5、实时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探头与骨骼平行度，便于快速矫正检测手法，提高检测效率；

6、超声探头的中心工作频率；宽频探头，频率为1.00MHZ, 误差范围±15%，实际检验结果在±4%以内。穿透力更强，测量准确，适应不同年龄段的人群；

7、骨声速（SOS）测量范围；2100-4800m/s；

8、随机提供校正模块测试，USB连接PC接口，随插随用，方便灵活；

9、超声速度SOS测量精确性≤±1.5%，实际检验结果在≤0.36%以内，

超声速度SOS测试准确性≤±0.4%，实际检验结果在≤0.18%以内，

超声速度SOS测试重复性≤0.15%，实际检验结果在≤0.10%以内；

10、测量范围；婴幼儿/儿童（0-20岁），成人/老人（20-100岁），全自动分析得出结果；

11、单点测量:<1秒；单次测量≤25秒；重复精确测量≤75秒；完成快速检测；

12、多人种及亚洲人种（中国）正常参考值数据库（曲线模板）及统计功能支持多国语言，软件语言可切换；

13、计算参数齐全：

成人：T值、Z值、同龄比、成人比、骨骼的生理年龄（PAB）、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EOA）、相对骨折风险（RRF），骨强度指数（BQI）；

儿童：Z值、骨骼的生理年龄（PAB）、身高预测、肥胖度，BMI指数；

14、SQV高级校准模块，该校验模块可显示当前温度以及当前温度下标准声速值并配有温度校准软件（随机自带）；

15、病例数据库管理系统，自动记录、查询、分类、备份等，快速方便查找；测量结果可导出成EXCEL格式，便于医生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16、全中文彩色报告单，提供A4、B5等尺寸报告格式，方便随时预览、打印；

17、支持蓝牙报告传输，且支持微信扫码自助下载打印；

18、完整的互联网功能和通信协议，方便接入医院的联网系统及专家远程会诊；

19、设置日期，时间，输入受检测者姓名，年龄，性别和检测部位；

20、高级彩色喷墨打印机，多种打印机预览方式；设置PACS，开机启动，打印 预览，语言选择，恢复默认功能等；

21、电气安全性能符合：GB9706.1-2007，GB9706.9-2008的要求；

- 22、符合行业标准：YY0774-2010的要求；
- 23、符合CMDDE ISO9001及ISO13485质量体系要求；
- 24、符合电磁兼容性能：YY0505-2012的要求；
- 25、符合环境试验：GB/T14710-2009的要求；
- 26、防浸液等级：整机防浸液等级IPX0，探头防浸液等级IPX7；
- 27、专用工作台车，品牌电脑一体机，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XP、Win7、8、10(全面支持微软32位/64位操作系统)。

四、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技术参数：

- 1、灭菌剂注入方式：采用卡匣式注入方式；
- 2、容积 $\geq 135\text{L}$ ；
- 3、灭菌剂提纯功能：设备自带提纯器，将60%浓度的过氧化氢提纯到95%以上，保证灭菌效果。（提供权威部门佐证资料）；
- 4、显示操作装置：灭菌器由微电脑和5.7英寸彩色触摸屏控制，中文显示；
- 5、主体材质：设备主体材质为航空铝材，非不锈钢。
- 6、设备配有一体式生物培养箱。
- 7、设备具有脚踢开关。
- 8、设备具有软镜灭菌循环程序，可以灭菌软镜，软镜循环周期 ≤ 42 分钟。（提供佐证资料）
- 9、内腔尺寸 $\geq 750*450*400$ （长宽高，单位mm）。
- 10、主体为方形结构，装载空间大。
- 11、采用顶杆驱动式电动升降门。
- 12、设备灭菌能力：聚四氟乙烯管腔，直径1mm，长度2000mm。
- 13、设备灭菌能力：不锈钢管腔，直径1mm，长度500mm。
- 14、提供设备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五、脉动真空灭菌器技术参数：

- 1、容积要求： $\geq 650\text{L}$ ；
- 2、密封门：双门通道型、机动门、带有压力安全连锁；
- 3、内室设计压力： $\geq 0.3\text{Mpa}$ ；

- 4、设计温度 $\geq 144^{\circ}\text{C}$ ，最高工作温度： 139°C ；
- 5、灭菌器主体寿命及材质：设计寿命10年或20000次灭菌循环；
- 6、环形加强筋结构，环形加强筋个数 ≥ 7 个。多点进汽，进汽口数量 ≥ 7 个；
- 7、内壳和夹套均为304不锈钢（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和竣工图纸佐证）；
- 8、主体采用机器人自动焊接；
- 9、设备管路全部为304不锈钢卡箍连接；
- 10、内室疏水装置为气动阀控制；
- 11、真空泵为直联式一体式结构；
- 12、设备结构：单侧维修，设备宽度包含维修空间，无需额外预留空间；
- 13、灭菌器底部采用凹槽结构，使冷凝水顺利排除，降低湿包现象产生；
- 14、灭菌器外部尺寸 $\geq 1310*2070*1420$ （宽*高*长，单位mm）；
- 15、灭菌室尺寸 $\geq 610*910*1180$ （宽*高*长，单位mm）；
- 16、设备功率：380V/50HZ，功率 ≤ 46 千瓦；
- 17、设备净重 $\leq 1370\text{K}$ ；
- 18、圆形门胶圈，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门胶圈在主体上，不在门上；
- 19、设备带有节水降噪装置；
- 20、进口板式换热器，换热效率高；
- 21、进口品牌气动阀，阀体材质为不锈钢；
- 22、10.4寸彩色触摸屏中文显示操作；
- 23、设备自带一体式电热蒸汽发生器，非分体式。蒸发器材质为304不锈钢。

六、全自动内镜消毒机技术参数

（一）全自动内镜消毒机程序步骤按照卫生部最新消毒规范设计：

- 1、具备全过程有故障报警并提示解决方案方法；
- 2、机器设置智能管理，停机超过4小时后自动关机；
- 3、消毒机每个工作程序的用水量 $\leq 7\text{L}$ ；
- 4、消毒机的消毒液存储箱的容积 $\geq 12\text{L}$ ；
- 5、清洗酶和酒精存储箱的容积 $\geq 2.5\text{L}$ ；

- 6、机器运行任何程序，各部分连接处无泄漏，工作完毕后，消毒水槽内无积水；
- 7、消毒效果保证：机器运行一个周期后，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平均杀灭对数 >3.00 ；
- 8、具备全程持续测漏监控功能，提供声或视觉报警提示，并自动终止程序运行；
- 9、适合各种品牌镜子的清洗消毒，配备奥林巴斯、潘泰克斯、富士镜子接头。采用多通道清洗，更彻底清洗内镜管道；
- 10、具备设备自身消毒功能，运转过程及结果自动打印功能、消毒次数记录功能以及独立的酶洗功能和酒精消毒功能；
- 11、液晶显示，操作界面按键与参数设置按键分开，防止误操作。消毒时间可根据要求来调整；
- 12、全浸泡，按卫生部五槽（或五步法）进行，采用专用消毒槽消毒液使用量 ≤ 7 升，可循环使用；
- 13、机器可设置多种语言版本，可随意选择；
- 14、机器配置电子扫描跟踪系统，可完整和科学地提供内镜的跟踪；
- 15 内镜的洗消状况及结果可以与内镜清洗管理系统对接联网，实时显示消毒过程；
- 16、内镜的洗消状况包括镜子编号、洗消过程，操作护士等信息可贮存于内镜管理系统；
- 17、内镜的洗消状况和结果等信息可在任何时候在内镜管理系统中查询、调阅；
- 18、对内镜的使用、维护可提供统计、分析，为整个内镜的管理提供有效的信息资源和依据。采用高科技电子扫描，一条镜子对应一个电子编码。电子编码 ID 卡可全浸泡，可长期使用。电子扫描读卡器采用加强型高科技感应；
- 19、随机配置打印时包含了内镜的编码，方便追踪查询；
- 20、机器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宽度 $\leq 600 \times$ 深度 $\leq 600 \times$ 高度 ≤ 880 （mm）；
- 21、机器应配备水处理设施，外置超滤和内置折叠滤芯。

二、

标准配置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清洗连接头	1 套
3	连接水管	1 条
4	排水管	1 条
5	塑料软管	2 条
6	超滤过滤器（外置）	1 套

七、全自动纯水机技术参数：

- 1、每小时产水量： $\geq 500\text{L}$ ；
- 2、控制方式：全过程微电脑控制、并通过液晶显示屏及触摸键显示运行参数及步骤；
- 3、单级反渗透；
- 4、离子去除率 $>96\%$ ，电导率 $\leq 15 \mu\text{s/cm}$ ；
- 5、配置1吨的不锈钢材质的储水罐。

八、医用干燥柜技术参数：

- 1、门要求：单门；
- 2、材质要求：内壳为不锈钢；
- 3、参数设定：干燥温度及时间自行设定；
- 4、最高干燥温度 90°C ；
- 5、干燥时间设置范围 $0\text{min}—99\text{min}$ ；
- 6、显示方式：液晶显示过程参数；
- 7、最大处理量：一次处理量 ≥ 2 个标准器械托盘（单个托盘尺寸是 $480*250*50$ ，单位 mm ）；
- 8、有效容积 $\geq 80\text{L}$ ；
- 9、设备外形尺寸： $\geq 820*540*650$ （宽*高*深，单位 mm ）；
- 10、设备功率： $380\text{V}/50\text{HZ}$ ，功率 $\leq 3\text{KW}$ 。